

從事玉米粉槽桶清倉作業遭捲入災害

- 一、行業分類：動物飼品製造業
-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
- 三、媒介物：螺旋輸送機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14年6月○○日勞工楊員於廠內從事玉米粉槽桶清倉作業，當日10時30分許，貨運公司之飼料車到廠內載玉米粉，因為楊員忙不過來，負責人請魏員去從事玉米粉卸料作業，同日11時許，玉米粉卸料至飼料車之第3個載料桶時，魏員起動玉米粉槽桶之螺旋輸送機運轉後約1分鐘，玉米粉卸料口突然停止輸出玉米粉，同時聽到玉米粉槽桶有敲擊聲，魏員立即關閉控制盤之電源，發現楊員在玉米粉槽桶一號倉內，右腳遭螺旋輸送機之螺旋葉片捲入，經連絡119救護人員，楊員經救出後送至○○醫院前已無呼吸心跳，於同日12時34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勞工楊員從事玉米粉槽桶清倉作業時，右腳遭玉米粉槽桶設置螺旋輸送機之螺旋葉片捲入，造成右腳開放性骨折、嚴重撕裂傷，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 從事玉米粉槽桶清倉作業及玉米粉卸料作業有捲夾危害，未停止螺旋輸送機運轉及送料，亦未有掛牌上鎖等防止誤起動裝置或誤送料措施。
 - (2) 對於玉米粉槽桶清倉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未派人至玉米粉槽桶之清潔維修孔監視清倉作業情形。
- (三) 基本原因：
 - (1) 未對同一工作場所同時從事玉米粉槽桶清倉作業及玉米粉卸料作業，實施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及未訂定其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2)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 未置缺氧作業主管。
 -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 勞工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7)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8) 未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7 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使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應依下列規定：一、…。三、應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4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